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　函

地址：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
承辦人：曾彥瑜
電話：02-27274168轉8523
傳真：02-27591809
電子信箱：gt_ye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授運字第10760568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年計程車春節運價加成公告1份

裝

主旨：檢送108年春節期間臺北市計程車運價加成實施時間及收費方式公告，請協助公布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路法第43條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臺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臺北市個人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臺北市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有限責任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

訂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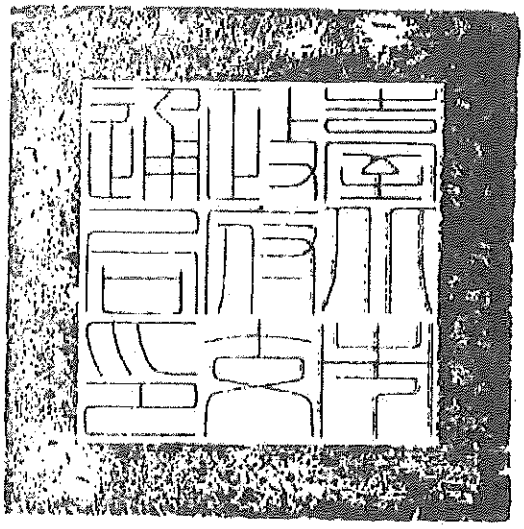
線

10826000028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運字第107605686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8年春節期間臺北市計程車運價加成實施時間及收費方式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時間：自108年2月1日(五)零時起至2月10日(日)24時止。

二、收費方式：依計費表顯示金額收費，由駕駛人依計費表功能選取計入春節加成(每趟次加收20元)，未計入跳表金額，不得額外加收。

三、108年2月11日(一)零時起恢復原規定收費方式。

局長 陳學台